

淮滨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使信息得到有效公开，确保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我局主要通过淮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广播、报纸、电视等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0 条。公开信息主要反映林业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动态、作风建设、工作亮点、林长制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林长制改革工作进展及成效、行业资讯等内容。全年处理行政许可 869 件、行政处罚 14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政务信息工作融入到推动林业工作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上来，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及时清理规范文件发布制度，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二是强化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健全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三是加强重点内容公开。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特别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各项林业政策、惠农工程等热点、焦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全力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林业部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依托淮滨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和“云上淮滨”及“12345”政府热线受理平台，完善群众诉求，及时回复信息。根据具体信息内容和性质，探索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时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和监督机制，督促信息发布股室遵循“谁公开，谁负责，谁保障”的原则，对所发布信息实行初审、复审，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泛性、时效性、便民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 二是政务公开不及时，信息的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强；
- 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措施

-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
-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 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确保政府公开信息数量的同时，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覆盖面，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来源，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